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77號

原　　告　李志順
訴訟代理人　黃玟錡律師
被　　告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訴訟代理人　黃寬爐
　　徐仲志律師
　　賴建宏律師
　　莊佳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萬9,3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 頁）。嗣訴狀送達後，最終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9,39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58 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就聲明第㈠項之部分，係屬擴張應受

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追加聲明第㈡項之部分，與原聲明均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所生之紛爭，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5年3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人員，約定工資為每月3萬3,000元，原告於受被告指派至世貿三館擔任保全人員期間，於106年5月1日下班返家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下稱系爭車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認定為職業災害，並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建議原告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7年2月5日止休養，惟被告於該段原告因醫療中不能工作之職業災害期間均未給付原告工資補償，被告曾於107年1月25日及同年2月9日申請勞資調解，然未能調解成立，被告僅於107年3月8日給付原告9,240元，其餘工資補償迄未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且原告於107年1月25日勞資調解會議中向被告表示可回復正常工作，提供勞務，但被告未有回應，原告迄至107年4月間接獲勞保局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時，才驚覺被告於未經通知原告之情形下，業於107年1月1日逕將原告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辦理退保，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損害原告之權益，兩造復於107年7月4日及同年月9日進行勞資調解，仍無結果，原告乃於107年7月9日兩造進行勞資調解時，當場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屬就業服務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被告自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又原告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7年2月5日止因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被告應就原告之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故被告於該段期間原應給付原告之職業災害工資補償共計30萬2,893元（計算式：3萬3,000元x 9 ＋3萬3,000元÷ 28× 5 ＝30萬2,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勞工保險已給付原告之2萬1,756元及被告已給付原告之9,240元後，原告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向被告請求之工資補償金額

應為27萬1,897 元；且原告於107 年1 月25日勞資調解會議中已向被告表示可回復正常工作，提供勞務，故自107 年2 月6 日起至同年7 月8 日止之期間乃被告受領勞務遲延，依民法第487 條之規定，原告仍得請求該段期間之工資16萬7,623 元（計算式：3 萬3,000 元÷28×23＋3 萬3,000 元×4 ＋3 萬3,000 元÷31×8 ＝16萬7,623 元）。另原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第6 款之規定於107 年7 月9 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被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應給付原告資遣費3 萬7,996 元【計算式：3 萬3,000 元x（1 ＋109/720 ）＝3 萬7,99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之規定，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2 萬1,878 元（計算式：平均工資日薪1,093.92元x預告期間20日＝2 萬1,87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9,39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三、被告則以：系爭車禍發生後不久，被告曾電話詢問原告傷勢，原告表示傷勢不嚴重，僅係挫傷，治療好立即返回工作單位，惟嗣後被告一直無法與原告取得聯絡，被告約有3 次將請假單委由世貿三館同事保全員送交被告代為請假，被告不同意此種請假方式，請該同事保全員轉告原告務必親自回公司請假或回復工作或另行安排其他適當工作，迄至106 年12月底，被告未標得世貿三館必須撤場，所有保全員均留任現場由新保全公司任用，被告乃將所有保全人員包括原告在內辦理退保，並請組長轉達原告若欲繼續在被告處任職，被告可立即為原告辦理加保，而原告竟於107 年1 月25日、同年2 月9 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向被告強索大筆補償金額，被告僅能同意給付依勞保局核定之職業災害日數28日工資之30%，被告即於107 年3 月8 日將該筆金額9,240 元匯款予原告。而系爭車禍並非被告可得控制或預防，非屬職業災害，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工資補償，並無理由，縱認系爭車禍係屬職業災害，依原告所受傷勢，亦應以勞保局認定之職業災害日數為準，故原告因職業災害不能工作之期間應至106年5月31日止，被告已將此段期間之職業災害工資補償給付原告，原告亦不能再對被告有何請求。又原告自106年6月1日起未返回被告處上班，自屬無故曠職，被告乃於106年12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原告即不得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告亦毋庸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予原告，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亦屬無據，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自105年3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人員，約定工資為每月3萬3,000元，原告於受被告指派至世貿三館擔任保全人員期間，於106年5月1日下班返家途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訴外人林宗憲所駕駛，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碰撞而發生系爭車禍受傷，為此勞保局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給付原告職業傷害傷病給付2萬1,756元，被告亦於107年3月8日匯款9,240元予原告，被告另於106年12月31日將原告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辦理退保等情，有薪資核定資料、世貿三館工作證、勞保局106年12月18日保職簡字第106021197317號函、勞保局107年1月19日保職傷字第10760026670號函、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06年5月1日診斷證明書、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及保險費計費明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107年5月25日健保北承三字第0000000000A號書函、原告之勞保與就保資料、新光銀行存入憑條、勞動部107年3月31日勞動法爭字第1070000779號函附勞動部保險爭議審定書、Google地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救護紀錄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 年2 月21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02240號函附系爭車禍資料、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8 年2 月20日院三醫勤字第1080002229號函、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8 年3 月5 日院三病歷字第1080002741號函附原告於106 年5 月1 日就診病歷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61、92至96、109 、122 至124 、172 至176 、184 至186 、198 至215 頁、第219 頁至第225 頁反面），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㈡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工資補償、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共計49萬9,394 元，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原告請求自106 年5 月1 日起至107 年2 月5 日止之職業災害工資補償部分：

⑴按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2 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災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參以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均係為保障勞工而設，勞動基準法對於職業災害所致之傷害雖未加以定義，惟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職業災害與勞工保險條例所規範之職業傷害，二者具有相同之法理及規定之類似性質，故上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 條第1 項規定之通勤職災，自得認係屬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職業災害之範疇。又按所謂職業災害，不以勞工於執行業務時所生災害為限，亦應包括勞工準備提出勞務之際所受災害，是故上班途中遭遇車禍而傷亡，應可視為職業災害；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交通事故，倘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各款之情事，又非違反其他法令者，應認屬於職業災害（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985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54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

車禍既係原告於下班返家必經途中發生，且非出於原告私人行為，並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所定各款情事，則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應認屬職業災害無訛，被告抗辯系爭車禍非被告所得控制或預防，即非屬職業災害云云，並非可採。

⑵又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1 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勞，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款定有明文。而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自106 年5 月1 日起至107 年2 月5 日止之期間，均在醫療中不能工作，原告依上開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款之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該段期間之職業災害工資補償金額尚有27萬1,897 元云云，並提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3至55頁），惟查，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為頭皮擦挫傷、左胸擦挫傷、左大腿擦挫傷、左膝擦挫傷、左腿擦挫傷、左足踝擦挫傷，且於106 年5 月1 日晚間7 時24分許至醫院急診就醫，經處置後，於同日晚間9 時22分許即辦理離院手續，醫囑建議宜居家休養3 日，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06 年5 月1 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頁），則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均為擦挫傷，並無腦震盪、骨折、肌腱韌帶斷裂或其他更為嚴重之傷害，且經急診醫生為適當處置後即可於當日離院，亦無留院進一步觀察或治療之必要，足認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情形尚非嚴重，衡情該傷勢應無致原告有長達 9 個多月不能工作之可能；再參以原告以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前揭傷勢，向勞保局申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勞保局將原告就診之相關病歷資料，併同全案送請專科醫師審查，據醫理

見解，依病歷記載原告所患為多處挫傷，無骨折或肌腱韌帶斷裂，約休息2至4週後，可適應並恢復工作，合理給付28日，故依上開醫理見解及相關資料審查，認原告申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應自106年5月4日起給付至同年月31日止等情，有勞保局106年12月18日保職簡字第106021197317號函、107年1月19日保職傷字第10760026670號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是依勞保局將原告相關病歷資料送請專科醫師依醫理專業審查結果，認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致不能工作之合理期間應至106年5月31日止；而原告固提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06年5月19日起至107年1月5日止之期間所出具之多份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1至55頁），主張其所得請求職業災害工資補償之期間應至107年2月5日止，惟該等診斷證明書僅約略記載醫囑建議原告復健治療休養時間，並未記載或具體指明原告有何因該等傷勢之治療後現況仍不能工作之情形，故僅以該等診斷證明書尚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綜上，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前揭傷勢情形及上開勞保局送請專業醫師審查結果，認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在醫療中不能工作，而得依上開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工資補償之期間應自106年5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其金額應為3萬3,000元，扣除勞工保險已給付原告之2萬1,756元及被告已給付原告之9,240元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2,004元，故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職業災害工資補償數額為2,00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無從准許。

2.原告請求自107年2月6日起至同年7月8日止之工資部分：

⑴原告為向被告請求給付職業災害工資補償而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07年7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無結果，被告拒絕依原告請求給付職業災害工資補償，經原告當場表示被告已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等情，有該次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

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0至121頁），且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足額之職業災害工資補償予原告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之規定致損害原告權益之情事，原告即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故系爭勞動契約應係原告於107年7月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終止。被告雖抗辯稱其業於106年12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原告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為由而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云云，並提出嘉賀集團員工在職、離職狀況不明請求總公司處理後續申請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5頁），然該申請單上並無原告之簽章，且原告否認該申請單之真正，被告亦未能提出原告曾簽收該申請單之證明，自無從僅以該申請單所載內容遽認被告確有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復陳稱其係以將原告之勞工保險辦理退保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惟原告否認事前知悉被告欲將勞工保險辦理退保，且被告就其於辦理原告之勞工保險退保手續前曾通知原告乙事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難採憑；況被告於上開107年7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時，就原告當時仍在職乙節並不爭執，有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0頁反面），是系爭勞動契約並非於106年12月31日，由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終止。

⑵又系爭勞動契約固迄至107年7月9日終止，惟原告自106年5月1日起即未再提供勞務，此為原告所是認，雖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月25日兩造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中已向被告表示其可提供勞務云云，然觀之該次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見本院卷第125頁及反面），原告並無向被告提出欲提供勞務或自何時起提供勞務之意思表示，是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2月6日起即屬受領勞務遲延，依民法第48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2月6日起至同年7月8日止之工資云

云，即非正當。

3.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

⑴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

⑵經查，系爭勞動契約係於107 年7 月9 日由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終止，已如前述，則依前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被告自應給付資遣費予原告。而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3 萬3,000 元，其自105 年 3 月20日開始受僱於被告至107 年7 月10日離職日止，自94年7 月1 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 年3 個月又20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11/72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當月份天數〕÷ 12〉÷ 2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 萬8,042 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 萬7,996 元，自應准許。

4.原告請求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原告雖主張其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可類推適用同法第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 萬1,878 元云云。惟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工資，惟預告工資之給付，於勞工依同法第14條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時並不適用，此由同法第14條第4 項明示僅準用同法第17條，而未準用同法第16條關於預告期間工資之規定，即可推知「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立法意旨，是勞工既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自無權再請求雇主給付預告工資之理。查系爭勞動契約係由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

定主動終止乙節，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自毋庸給付預告期間工資，是原告主張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 萬1,878 元部分，並無理由，無從准許。

5.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⑴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1 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第25條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

⑵經查，系爭勞動契約係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 6 款之規定終止乙節，已如前述，則原告離職即符合上開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自得依前揭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第2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證明書。

㈢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述職業災害工資補償2,004 元及資遣費3 萬7,996 元債權，業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

，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7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9條、第59條第2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服務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之規定，請求：㈠被告給付4萬元（計算式：職業災害工資補償2,004元＋資遣費3萬7,996元＝4萬元），及自107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主文第1項命被告給付原告一定金額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易融